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7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教師兼行政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
 2. 本校參與「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案。
 3.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組成人數，各設置委員 15 人。
 5. 修正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共五個提案已如期執行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案（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8.9 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三、四、五)。
2. 班級數：普通班 35 班、體育班 3 班，身障資源班 2 班，資優資源班 3 班，體育資源班 1 班，合計 44 班。
3. 教師數：教師編制 102 人，實際聘任 101 人(含正式 96 人、實缺代理 2 人、保留缺額未外聘 4 人(其中 1 人預留給正式專任體育運動教練缺)、

借調國教署缺之代理 1 人、增置代理 2 人)。

4. 兼課時數：實際兼課總節數 407 節(校內正式教師兼課 226 節、外聘兼課教師兼課 181 節)。

決議：出席委員 18 人決議通過此授課節數安排。。

提案二：訂定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組織成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10.5 高市教中字第 10836925800 號函修訂「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2. 各校教科圖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共同研商決定選用版本順位，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級導師(3 人)、各領域召集人(9 人)、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9 人)、家長會推派之代表(1 人)。

決議：出席委員 19 人決議通過組織成員。

提案三：訂定本校「鎖班申請辦法」(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1.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6 日高市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自動編班與調班系統紀錄審查作業」訂定(附件二)。
2. 因應校內有許多導師提出申請鎖班需求，因此研擬「高雄市立右昌國中特教生和高關懷學生轉入及校內申請鎖班實施辦法」草案，本草案已於 108.12.10 主管會報通過，並於 109.02.26 編委會通過。

決議：出席委員 19 人決議通過鎖班申請辦法。

提案四：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E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置本要點，為求完備建立相關表單，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並確認委員會人數配置。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決議通過委員會人員。

提案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決議通過此案。

提案六：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決議通過此案。

提案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依局最新版本修正，為求完備建立相關表單，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並確認委員會人數配置。

決議：出席委員 15 人決議通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 9 時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分析表

科目	編制 教師數	現有正式教師 (不含留職停 薪、長假)	實缺代理	留職 停薪 代理	三個月 以上長 假代理	保留缺額 (含留職 停薪、長 假未聘代 理)	備註
國文	17	18					超額 1 人
英語	10	10					增置代理 1 人 借調代理 1 人
數學	11	11					
地理	5	5					
公民	4	4					
歷史	6	6					
生物	3	3					
理化	7	6	1				
地球科學	2	2					
生活科技	2	2					
健教	3	3					
體育	6	6					
輔導	3	3					
童軍	2	2					
家政	2	2					
視覺藝術	2	2					
音樂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1					增置代理 1 人
電腦	2	2					
特殊教育	8	4	1			3	
體育專長	1	0				1	專任體育運動教練
專任輔導	2	2					
合計	102	96	2	0	0	4	

附件二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

職別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教、學、總、輔)		1	1、授課課程應以本科系相關科系辦理，本科節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2、授課科目(含本科)以 3 科原則(不含班會、聯課活動)。 3、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1 人)。 4、童軍團團長減 2 節(2 人)。 5、兼任輔導教師減 10 節(部補助 1 人)、減 6 節(局補助 2 人)。 6、專任輔導教師比照主任排課。 7、 技藝學程隨班輔導老師減 2 節(5 人)。 8、系統管理師減 4 節(1 人)。 9、資訊秘書減 4 節(1 人)。 10、 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3 節(2 人)。 11、 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4 節(1 人)。 12、 協辦教務、學務行政工作減 5 節(2 人)。 13、 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減 2 節(4 人)。 14、午餐執行秘書減 3 節(1 人)。 15、 圖書管理師減 4 節(1 人)。
補校主任		4	
組長		4	
導師	國文科	12	
	其他學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	
	其他學科	18	
特殊教育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體育班專任教師		14	
借調教育部國教署		0	
借調國教輔導團		2	

依據**附件三**：108.8.9 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內有「**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附件四**：高市教社字第 10135556100 號函「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行政職務教師減授課一覽表

減課人員職稱	姓名	登記授課科目	減授課時數	備註
資訊執秘	蔡金晃	生物	14	比照組長
系統管理師	嚴文芳(代理)	數學	4	
資訊秘書	林光亨	電腦	4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1	陳韋伸	國文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2	林武慰	數學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3	董惠菁	美術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4	黃源弘	電腦	2	
技藝班協同教學教師 5	鄭哲榮	輔導	2	
午餐秘書	林葦婷	地理	3	
圖書管理師	陳憲隆(代理)	表演	4	
專任輔導教師	黃冠仁	輔導	17	比照主任
專任輔導教師	郭珮君	輔導	17	比照主任
輔導教師 1	陳亮位	輔導	10	部補助
輔導教師 2	朱金鳳	輔導	6	局補助
輔導教師 3	張令恬	英語、輔導	6	局補助
協辦行政 1	朱慧珍	國文	5	108 學年度新課綱業務多減授 2 節鐘點
協辦行政 2	謝玫芳	英語	5	108 學年度新課綱業務多減授 2 節鐘點
協辦行政 3	吳佳穎	地理	3	
協辦行政 4	莊美蘭	數學	3	
協辦行政 5	謝宜均	國文	4	
童軍團長 1	楊莉莉	童軍、公民	2	
童軍團長 2	莊惠如	家政	2	
級導(一年級)	俞柏光	數學	2	
級導(二年級)	孫進廷	英文	2	
級導(三年級)	詹坤惠	英文	2	
專任代表	李姿慧	國文	2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陳筱姍	國文	16	局補助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謝若妍	公民	16	局補助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林啟祥	地科、英語	16	局補助
國教署中央輔導團 專案教師	林健豐	英語	18	部補助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鍾和村	數學	16	局補助

附件三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026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52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910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高市特教字第1023477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76000號函修正

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特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因應學校規模大小、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
-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五、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各校課務編配，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成員包括校長、教務(導)主任、教學(務)組長、教師、教師會代表(無則免)。
- 六、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編排。
- 七、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編排。
- 八、體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三編排。
- 九、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

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910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76000號函修正

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班級 節數 職別	12班以下	13-30班	31-40班	41-50班	51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12，其他類科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16，其他類科18				
備註	<p>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p> <p>(一)資訊執秘1人，比照組長排課。</p> <p>(二)系統管理師1人，減4節。</p> <p>(三)40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1人，減4節。</p> <p>(四)輔導教師每15班設1人，減6節。</p> <p>(五)協辦行政：30班以下4人，31-40班5人，41-50班6人，51班以上7人，每人減4節。</p> <p>(六)61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1人，減6節。</p> <p>(七)童軍團長1團1人，減2節。</p> <p>(八)資源式中途班導師1人，減4節。</p> <p>(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5節；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3節；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1人，減2節。</p> <p>(十)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2班以下減2節，13-40班減3節，41班以上減4節。</p> <p>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p> <p>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p> <p>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1節。</p> <p>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100年8月3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5201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p>				

附表二：高雄市長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910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高市特教字第1023477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76000號函修正
 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導師	12(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導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p>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100年8月3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5201號函修訂之附表二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p>		

附表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910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76000號函修正

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體育班	集中式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4
	資源式	專任教師	14
備註	<p>一、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p> <p>二、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回歸集中式導師14節；專任教師16節，資源式專任教師16節。</p>		

研商本市國中補校工作人員准予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高風大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金源

記錄：葉淑美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查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一)
- 二、教育部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函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一)
- 三、本市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 四、上開一、二項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並未涵蓋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惟為維護補校工作人員權益，本局業報請教育部函釋在案。
- 五、本局前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高市社教字第 10130347800 號函向教育部請示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其對象准予擴及國中小補校工作人員，本案經教育部函釋略以(附件二)：
 - (一)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補助原則規定略以：「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
 - (二)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 1 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三)另查本局「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略以：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校)置校長 1 人，由原學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教務主任、幹事及教師等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是以，補習學校之相關行政人員係由原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
 - (四)綜上，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 六、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附件三)：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七、承上，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政策，國中部分，教師均減課 2 節，然並未包函補校主任，爰本市鼎金國中會同部分補校主任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局反映略以（附件四）：

- （一）國中補校主任本為各校專任教師兼任補校主任行政工作，本應為此次減授之當然對象之一。
- （二）再查，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高市社教第 10131846500 號函，說明二之（四）點略以：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
- （三）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課稅措施，國中部份，教師均減課 2 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86864A 號、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
- （四）然又於公文（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附表備註欄第四點中載明，補校主任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高雄市教育局社教課單行法規定補校主任授課為每週 6 節課）。
- （五）根據以上說明，請鈞長統一發文各補校說明，為配合課稅方案，應由原先每週基本授課 6 節課減為 4 節課，以利法規全體適用之課稅減課之精神，導師費也應一併處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是否調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局對於國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及國中小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略以：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日校專任教師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得准予依照「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 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並以每週固定授課六小時為準。
- 三、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 6 節，其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因之其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存在疑義，同時造成國中補校主任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之措施。

決議：一、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

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爰為配合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本市國中補校主任每週授課節數由 6 節降低 2 節，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其課稅方案之降低授課節數亦同步停止，回復原訂授課節數。

三、請社教科儘速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案由二：有關本市補校導師費是否調整乙案（2000 調整為 3000），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Q 15 略以：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教育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約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二、查目前本市補校導師費依規定為 2000 元，而日校導師費因配合「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則由 2000 調整為 3000 元。（本科曾電洽台中、彰化、屏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該等縣市目前仍按援例支給補校導師費 2000 元）。

三、目前教育部正發函至各縣市政府，調查公立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導師費意見調查表。

決議：俟教育部統一訂定規範後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 年 7 月 25 日 16 時 40 分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2189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老師備課時間為原則（附件 1）。本市國中補校主任反應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

二、另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43941 號函「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Q&A」Q&A 之 15 略以（附件 2）：

Q15：國中小補校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否於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內？

A15：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之課稅配套方案，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含約聘僱行政人力、聘僱輔導人力、調整導師費及教師授課節數等）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08213 號函函釋（附件 3）；國民中小學補校行政人員係由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兼任，爰有關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專案經費亦包含在內，應不得重複計算教師員額之補助，即補校工作人員（補校主任、組長、教師）皆為編制內員額，符合實施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之對象。

二、本市補校主任授課節數係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節數為 6 節（附件 4），並非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定（附件 5），故無法適用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造成國中補校主任課稅前與課稅後均上六節課，國中補校主任、組長之授課節數並未比照減課，並無享有因課稅而降低授課節數。擬請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以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朱筱雯
電話：07-7995678#3044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shiau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中字第108354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並審酌本市教育業務推動人力負荷，增給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減授課額度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多接獲學校表示，推動新課綱業務繁重，學校現有人力吃緊，希配合教師員額編制提高，增加校內行政人力，以減輕業務負擔，並落實新課綱之推展。衡酌現有學校教育行政業務日漸龐雜，補助型專案亦增，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更是難覓。復以新課綱新增之重點工作眾多，顯見協助課程推動彈性行政人力之需求有其迫切性。
- 二、爰上，自108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45班以下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4節，45班(含)以上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8節，請各校秉權責自行統籌運用減授課節數，以推動新課綱之實施，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三、另本府教育局業以108年6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4247900號函及108年8月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313600號函(計達)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108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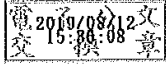


10870468200

請各校自108學年度起控留教師員額編制2%缺額聘任兼代課
教師，據以支應旨案經費。爰請各校務必依上開函示確實
辦理，爾後本府教育局將視當學年度減班及員額控留情
形，每年檢討本案續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正本：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教育局皆紙本)】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7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69258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選用教科圖書及採購，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有關事宜。
- 三、各校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 四、各校教科圖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共同研商決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學年主任。
 - (三)承辦組長。
 - (四)各該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五)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
 - (六)家長會推派之代表。前項校長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教科圖書選用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
- 五、曾參與教科圖書編審、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圖書選用會議成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 六、各校選用教科圖書之程序如下：
 - (一)各校於選用一個月前，應事先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由各該科(領域)任課教師或對該科(領域)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教師，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再由「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教科圖書評選結果及有關資料薦送教科圖書選用會議。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各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編輯者辦理說明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該科(領域)研習中心參與。

(五)教科圖書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陳送校長核定，公告研商結果，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七、各校所訂之教科圖書評選表應明列教材內容、教學與評量設計及物理屬性等評選項目。

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八、國民中學同一年級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版本為原則。

國民小學每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年級內應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為原則。

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而有意更換教科圖書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且需至少使用一年後，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確實檢討，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

九、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如各校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局備查。

十一、各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作業，得委託他校或聯合數校辦理。惟訪價

時應有家長代表參與。

十二、各校教科圖書由家長自備自購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購置。

辦理教科圖書採購由各校或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惟以學校名義辦理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時，宜比照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十三、各校於教科圖書採購時，不得對出版業者要求、期約、收受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當交易，亦不得要求出版業者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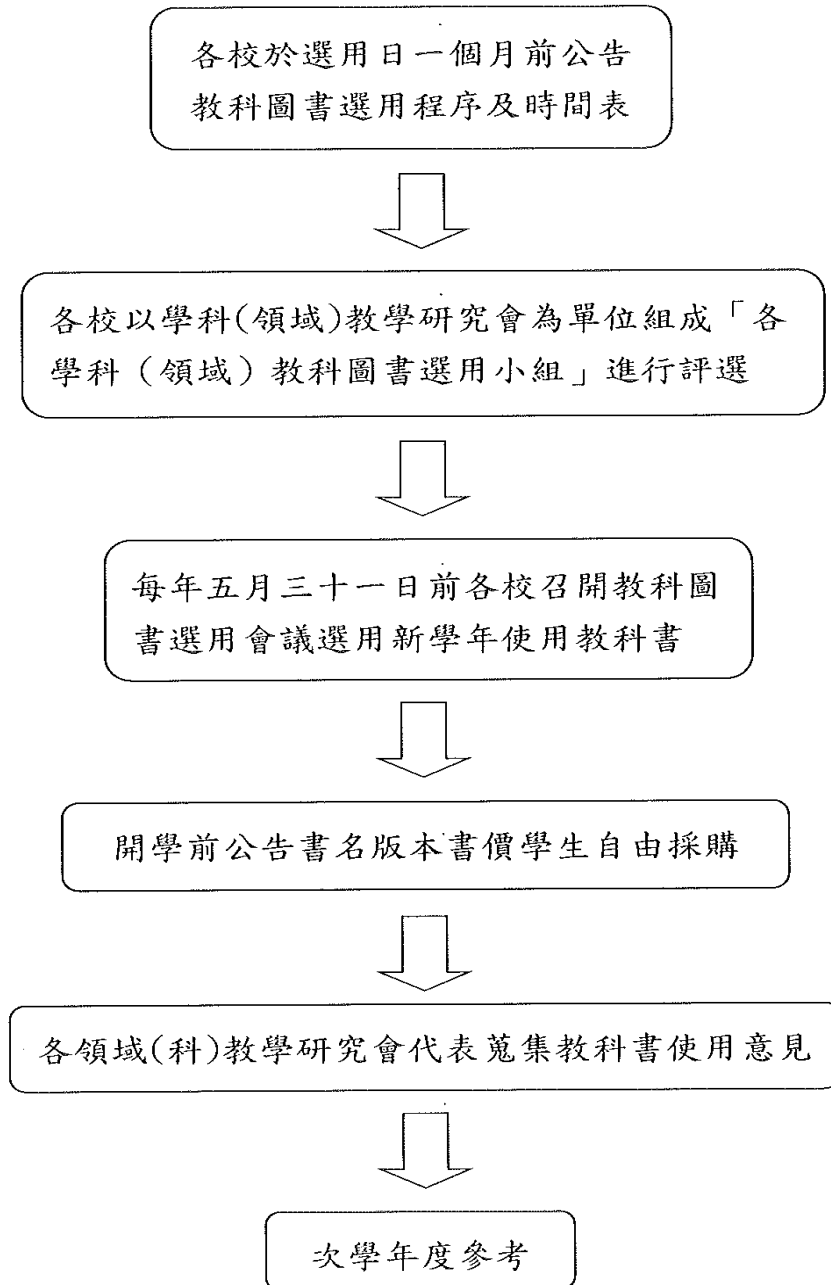
十四、為使教科圖書採購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並期作業過程完整流暢，各校應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圖」（如附件）辦理。

十五、各校與出版業者簽訂教科圖書採購合約時，應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需求納入，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於開學時及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各校於採購合約中應明定，各審定本出版業者應負責提供點字或大字體教科圖書及經費分擔方式，其書價標準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議價價格為準。

十六、各校應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辦法，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圖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特教生和高關懷學生轉入及校內申請鎖班實施辦法

108.12.10主管會報通過；109.02.26編班委員會修正通過、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6 日高市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自動編班與調班系統紀錄審查作業」。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195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7235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五)104學年度104年9月10日本校編班委員會會議記錄。
- (六)108學年度108年12月12日本校編班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七)108學年度109年2月26日本校編班委員會會議記錄。

貳、身分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

- (一)必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有鑑定文號)，非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亦非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自行認定，無論該生實際狀況是否輕微，若符合上開標準，即須註記其特殊身分。
- (二)若該生喪失或放棄特教身分等，應將其特教生身分移除。

二、高關懷學生(以下簡稱高關生)：

- (一)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 1、高關懷學生：係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學校應將其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追蹤輔導。
 - 2、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原就讀學校應將其資料上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高關懷學生身分之解管應召開相關會議，並於通報系統中解除管制。

參、他校特教生或高關生轉入本校(本校體育班學生有如上身分轉至普通班)

有教育局規定之身分證明特教、高關懷轉入生，往後皆依以下順位及規則挑選兩倍轉入生的班級導師到場陳述班級現況，讓委員無記名投票，編入最高票班級。

順位順序如下：

- 一、特教及高關懷生人數最少班級
- 二、班級總學生數最少班級，學生數如大於最低人數加二者，不予列入
- 三、如不足兩倍轉入生人數時，再依以上順位挑選次少人數班級。

肆、校內申請鎖班條件

普通班申請鎖班需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 一、若班級有特教生和高關生的人數總和為5位(含)以上，導師提出即提交編委會。
- 二、若班級有特殊情形，導師需至註冊組領取鎖班申請表，並提相關資料(例：個案輔導

紀錄、B表、相關班經資料…)，再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長、該年級級導師共同連署通過得提交編委會。

伍、鎖班成立流程和有效期限

一、鎖班成立流程：

- (一) 符合條件提出校內申請
- (二) 校內召開編班委員會討論
- (三) 編委會通過並函報至教育局
- (四) 教育局備查審核通過，完成鎖班

二、鎖班有效期限

導師可於學期中任何時間提出申請鎖班需求，鎖班成立後該學期該班將鎖定，不再接受轉入生，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將於學期結束後(每年2月1日和8月1日)自動解鎖，若經評估後於下一學期尚需進行鎖定班級，須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新學期重新評估並函報教育局。

陸、本辦法經主管會報研議、編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自動編班與調班系統紀錄審查作業

108年8月6日修正

壹、依據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195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7235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掌握各校期中學籍、編班辦理情形，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在進行自動編班之相關功能操作時，皆會於局端系統留下紀錄，俾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進行線上審核及不定期查察，落實編班正常化。

參、身分註記與移除(含酌減人數)

一、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

- (一) 必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有鑑定文號)，非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亦非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自行認定，無論該生實際狀況是否輕微，若符合上開標準，即須註記其特殊身分。
- (二) 若該生喪失或放棄特教身分等，應將其特教生身分移除。

二、高關懷學生：

- (一) 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 1、高關懷學生：係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學校應將其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追蹤輔導。

2、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原就讀學校應將其資料上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高關懷學生身分之解管應召開相關會議，並於通報系統中解除管制。

肆、線上審核(請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免函報)

一、調整班級：

(一)指定班級(學期中轉入之高關懷學生、特教生):比照新生編班、後報到編班階段，可由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安置於適當班級，須於系統輸入相關文號並上傳該生身分認定資料、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佐證。

(二)特殊班級：

1、體育班或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學生錄取轉入：系統會先依自動編班原則給予該生班級（普通班），須再將該生「調整班級」至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並將該生錄取通知單上傳至系統。

2、普通班插班錄取轉入同校體育班或藝才班：須將該生「調整班級」至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並將該生錄取通知單上傳至系統。

3、已轉出體育班或藝才班學生又轉入：系統會自動將該生編配至原體育班或藝才班之班級，須將該生依自動編班原則「調整班級」至普通班。

4、復學：復學學生依規定應回原班，若依相關規定安置於適當年級或班級而進行調整，以自動編班原則辦理，應檢附休(復)學證明書、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

二、變更特殊身分(註記或移除):特教生、高關懷學生皆須以第參點身分認定為依據，且須於系統上輸入相關文號並上傳該生身分認定資料為佐證；若移除特殊身分亦請於備註欄位註明。

- 三、匯入新增學生、匯入特殊身分；僅能於新學年度後報到新生編班完後，次一工作日下午五點前使用。學期中若需使用本功能進行多筆資料同時異動，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四、匯入更新資料：各校以匯入功能更新學生資料時，不可勾選「班級」、「狀態（學生狀態）」這兩個欄位，若因特殊狀況而需要使用該功能時，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五、新增學生：轉入生須依系統自動編班，不可使用「新增學生」功能操作，因使用此功能時班級欄位會空白，需再使用「調整班級」功能給予班級，導致須依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爰若因特殊狀況而需要使用此功能時，須先函報本局說明理由並獲同意後才可執行。
 - 六、學生狀態變更【特殊狀態變更】：學生於「畢業或離校」、「休學」、「輟學」、「刪除」狀態改為「一般」時，皆須於備註欄填寫相關說明。
 - 七、集中式特殊班級之鎖定班級（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請於新生學期初自行鎖定，並勾選「不自動解鎖」，且於備註欄輸入該特殊班級類別，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九年級學生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伍、報局審核備查（請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
- 一、新生編班：
 - （一）學校因特殊情形需以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時，應將名冊上傳系統審查，並報局核准。
 - （二）新生因特殊情形須於編班前進行班級設定時，其身分以轉銜系統中之高關懷學生及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生為限。
 - 二、調整班級：
 - （一）普通班：非屬特教生、高關懷學生身分，因特殊原因或適應不良擬異動班級者，須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補充規定」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

(二)特殊班級：

- 1、體育班學生轉入同校普通班：視同一般生調整班級，應依自動編班原則編配，請將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函報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備查。
- 2、藝才班學生轉入同校普通班：視同一般生調整班級，應依自動編班原則編配，請將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

三、普通班鎖定班級：

- (一)若班級有特殊棘手個案，導致該班學生人數持續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為利班級穩定經營，可召開編班委員會決議短期(一學期為限)將該班鎖定，不再接受轉入生，上傳相關資料至系統並函報本局國中教育科備查。鎖定班級數達該年級總班級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函報本局審核後，方得進行鎖班。
- (二)學期中，若評估該班狀況已獲改善，可自行將該班解除鎖定，不須函報。
- (三)系統將於該學期期滿每年(2月1日、8月1日)時自動解除鎖定，若欲將該班鎖定時間延期，須於新學期重新評估並函報本局。

四、管控人數之鎖定班級：

- (一)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須符合完全抽離排課等)，請檢附特殊生原班課表、資源班課表、特推會與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審查，非由校內自行召開會議決定。

- (二) 經審查通過者可將函報通過之班級鎖定，並上傳備查公文，惟該學期期滿自動解除，若欲將該班鎖定時間延期，須於新學期重新評估並函報本局。
- (三) 管控班級的特殊教育學生如於學期中轉出、放棄特教身分、休學、死亡等，應自行解除該班鎖定，不須函報。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校內鎖班申請表 (機密文件，勿外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班級

年 班

申請
班級
狀況
描述

可請註冊組和輔導處提供特教生和高關懷學生的人數，及輔導處輔導諮詢資料佐證描述。

若完成以上班級描述，請先送交至註冊組，以利後續核章流程。

導師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該年級級導師簽章

教師會長簽章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提案結果：該班提案是否成案並可提送編委會討論審核？ 是 否

教務處註冊組長_____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3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E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置本要點。
- 二、目的：依體育班課綱訂立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一般課程、培訓參賽計畫、課業及生活輔導，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銜接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專業人才。
- 三、組成：體育班發展委員（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教師 3 人、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與體育班教師代表 2 人擔任委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委員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單項運動組織或學生等代表列席諮詢。
- 四、任務：
 -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五、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編制與職掌如下：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編制成員如下：

序號	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校 長			
2	委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3	委員-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4	委員-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5	委員-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6	委員-行政人員	體育組長			
7	委員-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8	委員-體育班家長	體育班家長代表			
9	委員-教練	(男)足球隊			
10	委員-教練	(女)足球隊			
11	委員-教練	跆拳道隊			
12	委員-體育班教師	8 年級導師			
13	委員-體育班教師	9 年級導師			

附註：

1. 各代表之任期皆為 1 年，於每年 8 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任期視改選完成後調整)

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

組別	成員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
委員兼總幹事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兼執行祕書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八(2)年級家長優先選任）
委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有關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教學組長	1. 有關學校體育班之課程規劃、課業輔導。 2. 負責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會議之執行。
委員	體育教師	提供相關體育班事務之支援與建議。
委員	體育教師	1. 執行體育班課程相關事宜。 2. 協助體育班業務之執行及有關體育班班級事務之執行。
委員	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教練	1.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 七、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一任，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 年 2 月 17 日性平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二、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 (一) 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 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 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

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六、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請○○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 請總務處及生教組**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十、 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一)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 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 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九、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 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

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 **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五、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

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或學務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

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右昌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三、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5 人，其組成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1 年（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記錄。
-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一）審查教練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教練之成績考核及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事項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委託他人到場或不到場所產生之結果。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本要點應隨同修正。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右昌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3/1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五條、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令訂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
- 三、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 （四）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1 人。
 - （五）學生代表 1 人。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四、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之。
- 七、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

請，由申評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申評會必要時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

十一、如遇有不同申訴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出申訴時，學校申評會得合併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但第十三條之申訴事件，應同時附記得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本府提起訴願。

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十五、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六、本校由輔導主任統籌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簽 到 表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7 時 45 分正

二、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三、 主席：黃校長永璋

記錄：蔡怡樺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校 長 黃永璋	黃永璋	家長會會長 林盈宏	林盈宏	教務主任 林紀綱	林紀綱
學務主任 紀威宇	紀威宇	總務主任 方建程	方建程	輔導主任 蘇吟臻	蘇吟臻
補校主任 黃鳳美		人事主任 李佳真	李佳真	會計主任 刁騰毓	刁騰毓
家長會代表 林杏子		家長會代表 陳金滿	陳金滿	家長會代表 湯永州	
家長會代表 盧智國		家長會代表 曾莉雅	曾莉雅	家長會代表 王就貞	
家長會代表 葉芳廷	葉芳廷	家長會代表 陳炳宏		職員工代表 蔡怡樺	蔡怡樺
教師會會長 李姿慧	請假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鄭浩成	鄭浩成	兼任行政教師 代表 洪文芳	洪文芳
導師代表 俞柏光	俞柏光	導師代表 方盈強	方盈強	導師代表 李承霖	李承霖
導師代表 孫進廷		導師代表 黃琪雅	黃琪雅	導師代表 詹坤惠	詹坤惠
專任教師代表 麻國鳳	麻國鳳	專任教師代表 李晏芯	李晏芯	專任教師代表 林武愷	公假
專任教師代表 黃源弘	公假				